联合国 A/CN.9/WG.III/WP.93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届会议
2007年10月15日至25日，维也纳

#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 尼日利亚政府的意见和提议

###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届会议，尼日利亚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所附的文件，并表示该文件反映了中非和西非国家之间的协商结果。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本文件迟交与意见和提议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V.07-86311 (C) GY 300807 300807

附件

## 尼日利亚在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草案上的立场，2007 年 8 月提交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1. 尼日利亚谨提交对 A/CN.9/WG.III/WP.81 号工作文件中所载（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以下意见和拟议修订。

第 1 章：总则

第 1 条

2. 行动：定义部分应当另行单独界定“**分合同人**”一词，将货运代理人、仓库经营人、港站经营人和内陆货运站经营人均列入在内，目的是按照公约的设想引入门到门运输的概念。

第 4 条

3. 行动：还应当对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进行审查，使之也涵盖托运人的赔偿责任。

第 2 章：适用范围

第 6 条

4. 行动：为清楚起见，应在不损害《汉堡规则》第 6 和 7 条的前提下，按照《汉堡规则》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改拟有关特定除外情形的规定。

第 4 章：责任期间

第 12 条

5. 行动：针对运输合同未涵盖的运输有两份备选案文；但该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B 更为可取。因此，备选案文‘A’应予以删除。

第 6 章：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 17 条

6. 行动：有关承运人赔偿责任基础的第 5 款应全文删除。

第 20 条

7. 行动：本条第 3 款毫无意义，应予以删除。

第 21 条

8. 行动：因此，该条的内容应当是“**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在运输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付货物的，为迟延交付**”（删除中间两个分句和明确一词）。

第 23 条

9. 行动：该条所载的发送通知的期限应改为 15 个工作日。

第 8 章：托运人向承运人履行的义务

第 28 条：

10. 行动：应延及收货人，为此列入“**上述与托运人和承运人有关的规则也应适用于收货人**”之类的句子。

第 30 条：

11. 应采用备选案文“B”，置于方括号内的“**或迟延**”的词句应予以删除。

第 31 条：

12. 行动：在纽约形成的删除第 2 款的立场可以接受，应予以保留。

第 32 条：

13. 行动：应按照在纽约作出的约定，坚持删除“**或形成**”一词。

第 34 条：

14. 行动：应删除该条（置于括号内的）第 2 款。

第 9 章：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第 38 条：

15. 行动：第 1 款有创意，值得欢迎，而在第 2 款备选案文 A 和 B 中，应选择 B，因为该备选案文合乎情理，最为符合我们托运人的利益。

第 42 条：

16. 行动：C 款应予以删除，因为该款偏离了《汉堡规则》所持的保护善意行事的收货人的立场。

第 44 条：

17. 行动：保留第一组括号内的内容，删除第二组括号及括号内的内容。

第 47 和 48 条：

18. 评述：英文本应当选用“provides”（规定）一词。因此，在公约草案的英文稿中，应删除“indicates”（注明）和“specified”（指明）。但法文本应选用“indiquant”（注明）一词。

19. 行动：因此，在公约草案的法文稿中应当删除“disposant”（规定）和“precisant”（指明）。

第 50 条：

20. 行动：删除第 1 款中的“**除非另有约定**”一词，并将第 3 款中的“**发出合理的到货预先通知**”改为“**提前 14 个工作日发出到货预先通知**”。把第 23 条的内容移至该条，作为新的第 50 条之二。

第 11 章：控制方的权利

21. 将标题改为控制权。

第 52 条：

22. 行动：删除标题中的“**行使及**”的字样。

第 53 条：

23. 评述：英文本应当选用“provides”，而法文本应当选用“indiquant”。

24. 行动：在英文本中删除“indicates”和“specified”，在法文本中删除“disposant”和“persisant”。

第 53(6)条：

25. 行动：删除该款（第 6 款）全文。

第 54(2)条：

26. 行动：在第二行“**执行**”前添加“**谨慎**”一词，删除括号及括号内的内容。

第 54(4)条：

27. 行动：删除括号，但保留括号内的内容。

第 12 章：权利转让

第 59(b)、(c)条：

28. 行动：将“**无须背书**”改为“**适当背书**”。

第 60(2)条：

29. 评述/行动：删除第一组括号，但保留括号内的内容。删除第二组括号及括号内的内容。

第 60(3)条：

30. 行动：删除括号，但保留括号内的内容。

第 13 章：赔偿责任限制

31. 行动：将标题改为“**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

第 62(1)条：

32. 行动：应使用《汉堡规则》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在第一组括号内添入“835”，在第二组括号内添入“2.5”。

第 62(2)条备选案文 A：

33. 行动：根据尼日利亚的建议作如下修改：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a) 承运人无法确定货物灭失或损坏或造成迟延交付的原因是在海上运输期间内还是在海运期间之前或之后的运输期间发生的；

(b) 灭失、损坏或迟延发生在海运期间之前或之后的运输期间内的，根据第 26 条将适用国际文书或国内法的规定，而海运承运人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迟延的赔偿责任应当以此种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国内法或本公约有关责任限额条款的规定中限额较高者为限”。

第 62(2)条备选案文 B：

34. 行动：删除第 2 款备选案文 B。

第 62(4)条：

35. 行动：删除“**或当事人约定日**”。

第 63 条：

36. 行动：删除括号，但保留括号内的内容。将“**一倍**”改为“**五倍**”。

第 64 条：

37. 行动：删除第 1 和 2 款中的“**本人**”一词。

第 14 章：诉讼时效

第 66 条：

38. 行动：删除“**被索赔人**”一词之前的句子，将“**期限内任何时间**”改为“**时限期期满以后随时**”。

39. 修改后的句子内容如下：

“被索赔人可以在**时限期期满以后**随时通过向索赔人声明而延长该期限。期限可经再次声明或多次声明进一步延长”。

第 68 条：

40. 行动：删除“**光船承租人**”。

第 15 章：管辖

第 69 条：

41. 行动：删除“**除非运输合同载有一项符合第 70 条或第 75 条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

第 70 条：

42. 行动：删除第 70(1)条中的“**排他性**”一词。

第 72 条：

43. 行动：删除第一组括号，但保留括号内的内容（“**或**”)，删除第二组括号及括号内的内容。

第 74(1)和第 74(2)条：

44. 行动：删除第一组括号，但保留括号内的内容（“**或**”），删除第二组括号及括号内的内容（“**或根据因适用第 77 条第 2 款而适用的规则**”）。

第 76(1)条：

45. 行动：删除“**在这两个国家已经根据第 77 条作出声明的情况下**”。

第 76(2)(b)条：

46. 行动：删除“**排他性**”一词。

第 76(2)(c)条：

47. 行动：删除 c 项全文。

第 77 条：

48. 行动：删除该条全文。

第 16 章：仲裁

第 78 条：

49. 行动：应将标题改为“**在产生争议前的仲裁协议**”。

第 79 条：

50. 行动：删除“由于下列原因而适用本公约或公约规定的”的字样，将“**可执行性**”后的冒号改为句号，删除其后的所有内容。

51. 该句的内容如下：“**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非班轮运输中的运输合同所载仲裁协议的可执行性**”。

第 81 条：

52. 行动：删除该条全文。

第 18 章——其他公约

第 83(1)条：

53. 行动：删除提及《汉堡规则》的内容，即，**“或者一国是 1978 年 3 月 31 日在汉堡缔结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缔约国的”**。

第 19 章：合同条款的有效性

第 88(2)条：

54. 行动：删除括号，但保留括号内的内容。

第 89 和 90 条：

55. 行动：应按原样保留这些条款。应当把第 19 章的内容放在第 18 章之前。

56. 尼日利亚谨要求就第 1 至 41 条，尤其是就本文件建议进行修订和改动的方面重新展开讨论。

57. 尽管事实上已就这些条款所涉多数问题作出了结论，但尼日利亚仍然有此要求。本公约一旦最后订立即能得到世界各国的接受和批准符合所有当事方的利益，而这又能确保公约切实得到缔约国的普遍执行。

58. 我们在（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上的立场如能得到认真考虑则将不胜感激。